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編製單位：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淡水校本部-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招生電話：淡水校本部-(02)2805-9999 轉 2105~2107

士林校區-(02)2810-9999 轉 2101~2104

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傳真號碼：(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www.tcmt.edu.tw/>

目 錄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科別、名額、評分方式與上課地點	4
參、評分標準	5
肆、報名流程	6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6
陸、放榜	7
柒、報到	7
捌、其他	7
玖、本校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	7

附錄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8
附錄二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10
附錄三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交通資訊	12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14
附表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15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	16
附表四 切結書	17
附表五 通訊報名資料袋	18
附表六 複查成績申請表	19
附表七 申訴申請表	20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輸入，學歷(力)證明或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公告簡章 (網路提供下載)	即日起	網址： http://admc.tcmt.edu.tw/files/14-1018-2924,r152-1.php
網路填表	即日起 至 106 年 7 月 4 日(二)	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xm/homepage/floginA.aspx 登入報名資料(請詳閱附錄二)。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06 年 7 月 4 日(二)	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務處招生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如附表二、三)。 3.特種生需檢附相關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郵政匯票」(戶名請填：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報名費為新台幣 500 元【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減免 6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5.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成績公告	106 年 7 月 12 日(三) 中午 12:00 以後	1.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xm/homepage/floginA.aspx 2. 一律採網路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成績複查	106 年 7 月 13 日(四) 上午 9:00 至 下午 4:00 前	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務必電話確認。 傳真號碼：(02)2810-2170 確認電話：0800-661288；(02)2810-9999 #2101-2104
榜單公告	106 年 7 月 19 日(三) 中午 12:00	1.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xm/homepage/floginA.aspx 2.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生請速回原就讀學校申請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報到	依錄取通知單所訂時間	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 日間部：上午 9:00 至上午 12:00 前 夜間部、進修推廣部：下午 4:00 至下午 8:00 前

其他：1.招生諮詢電話：

淡水校本部-(02)2805-9999 分機 2105~2107。

士林校區-(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4。

2.註冊事宜，請撥(02)2805-9999 分機 2112、2113。

3.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住宿諮詢等問題，請撥(02)2805-9999 分機 2210~2213。

4.網路填表：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首頁→招生報名系統→註冊。

壹、報考資格

一、專科部（二專）：

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或專科學校二年制、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或滿一學年以上者，得報考一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考試。

二、大學部：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轉學考試：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三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年級或三年級上學期。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年級或三年級：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年級。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本校四年制二年級：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五十四學分者，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系組四年制二年級下學期，修得九十學分者，得報考本校性質相近系組四年制三年級下學期。

三、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為準，分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經錄取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者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需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六、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七、僑生需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且不得轉入進修部或在職專班就讀，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八、公費生或有實習、服務（服役）等義務之考生（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

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於錄取後因前述義務而無法就讀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九、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需繳交原校之成績單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時間證明。

十、現役軍人應繳交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當年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印本及軍人補給證影印本,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十一、現役軍人如在 106 年 7 月 4 日(二)(報名截止日)前退伍者,須繳交退伍令影本,始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相關規定優待。

十二、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者,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凡經加分優待錄取後,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加分優待。

十三、凡持學生證、學期成績單報考者,應於錄取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其他:

(一)外籍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報考。

(二)外籍學生不得報考回流教育及夜間(進修部)學制。

(三)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 15 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3.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4.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5.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貳、招生系科別、名額、評分方式與上課地點

一、二專二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四) 公告。

部別	系科	招生人數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方式	上課地點
日間部	航海科	32	1	書面審查：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52	2		
夜間部	輪機工程科	34	1		
	航海科	35	1		
進修專校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6	1		學科：士林校區 術科：校本部
合計		159	6		

二、四技二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四)公告。

部別	系科	招生人數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方式	上課地點
日間部	旅遊管理系	67	2	書面審查：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淡水校本部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31	1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97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65	2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整體造型設計組	36	1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寵物美容設計組	21	1		
	表演藝術系	5	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40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27	1		
	航海系	10	1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系	16	1		
	海洋休閒觀光系	50	1		
	海洋運動休閒系	11	1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21	1		
	餐飲管理系	85	2		
進修部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6	1		士林校區
合計		588	20		

三、四技三年級招生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四)公告。

部別	系科	招生人數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評分方式	上課地點
日間部	旅遊管理系	30	1	書面審查： 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	淡水校本部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64	2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36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38	1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整體造型設計組	22	1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寵物美容設計組	23	1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34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21	1		
	航海系	13	1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系	20	1		
	海洋休閒觀光系	27	1		
	海洋運動休閒系	6	1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25	1		
	餐飲管理系	71	2		
進修部	海洋休閒觀光系	31	1		士林校區
	餐飲管理系	20	1		
合計		481	18		

備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上課時間：

- 一、日間部：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20~下午 4：50
- 二、進修部及夜間部：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 6：45~下午 9：45
(部分系科因應課程需求於星期六上課)
- 三、進修專校：星期一 上午 8：20~下午 9：45

參、評分標準

- 一、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影本、求學經歷(含社團參與證明、班級幹部擔任證明或其他表現證明等)，總分 100 分。
- 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如附錄一

肆、報名流程

★請先於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登錄方式請詳閱第 10、11、12 頁。

步驟	辦理事項	說明
一	網路填表說明	(一) 登入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 (二) 點選「註冊」。 (三) 輸入基本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密碼自行設定(字數 10 個以內，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檢查資料後按確認送出。) (四) 選取報名學制及系科：考生依興趣選填志願，資料確認後按下送出，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二	列印、黏貼報名資料	完成『登入基本資料』由電腦列印出『報名相關表件』後，並親自簽名後自行裝訂成冊。 (一) 報名表(附表一)：仔細核對並親自簽名、二吋照片一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表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歷(力)證明(附表三)：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105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 切結書(附表四)。 (五)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附表五)。 ※上述資料親自簽名後自行裝訂成冊。
三	通訊報名 (資料不予以退還)	(一)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規定時間內將報名表相關表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二) 同一學制不得重複報名，一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查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在校學生因本學期尚未核發成績，可先行報考以切結書代替學歷(力)證明報名，但須於報到時繳交；若所繳交學期成績單未能符合報名資格者，雖已獲錄取，亦取消其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伍、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106 年 7 月 12 日(三)中午 12：00 以後於本校招生報名登錄系統公告。

二、複查時間及方式：106 年 7 月 13 日(四)上午 9：00~下午 4：00 以前登入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810-2170】辦理複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六)，送出後務必以電話確認【0800-661288、(02)2810-9999 #2101-2104】；未以電話確認及逾時均不予受理。

陸、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6 年 7 月 19 日(三)中午 12：00。
- 二、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列進行各類錄取分發作業；如總成績相同且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超額之同分者均予錄取。

柒、報到

-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時間內，攜帶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規定完成者，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時間地點如下：
 - (一)日間部：依公告時間至淡水校本部教務處課務註冊組或士林校區聯合辦公室辦理報到。
 - (二)進修部、夜間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依公告時間至行政聯合辦公室進修組辦理報到。
- 三、備取生經通知後始能至本校辦理報到(需等候電話通知)，請遵照規定時間到本校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捌、其他

- 一、考生所繳交之所有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底(證書、證照、證件等請繳交影本)，本校將不予以退還。
- 二、考生所填各項資料如發現與事實不符，已獲錄取者，應予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發現者，撤銷其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考生所填各項資料供本校考試期間內部使用，如經錄取後供本校報到及註冊期間內部使用。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玖、本校日間部四技畢業門檻

得依據「台北海洋技術學院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各系科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一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

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註：本辦法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附錄二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方式如下：

1.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tcmt.edu.tw/>，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2.點選「註冊」。

招生系統登錄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
初次報名尚未登錄帳號者請先點[註冊]申請帳號

帳 號	
密 碼	

3.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v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86 v 年 7 v 月 1 v 日		
聯絡地址	基隆市仁愛區 v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最高學歷	大學 v	校名/同等學力	
畢(肄)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肄業 v
入學年月	民國 105 v 年 9 v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106 v 年 6 v 月
學生中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4.點選「報名申請」，接著點選「報名種類」，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填寫後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資料送出後「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如需修改請至教務處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招生系統

MAIL US

報名申請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王○明)

報名種類 全部

申請

查詢

5.請點選『報考類、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表」，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列印切結書 關閉視窗

考生不用列印【准考證】，而由學校統一發給考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四技二年級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王○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	性別	男
電話	02-28102292	手機號碼	0911-661-***
繳交文件	☐ 匯票：抬頭【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力）證件 ☐ 書面審查資料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報考類／科／系	1. ▼		
報表科別分發額 滿後，其他科別 志願順序	2. ▼		
	3. ▼		
	4. ▼		
報考轉學年級	2 ▼ 年級		
是退伍軍人嗎	否 ▼		

附錄三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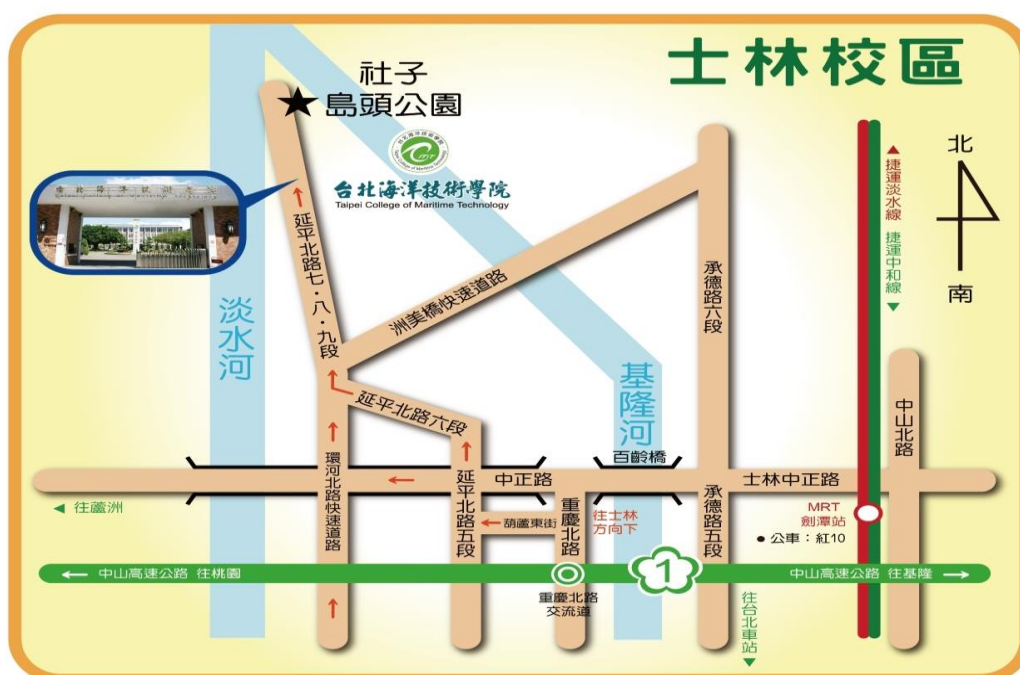
一、淡水校本部

- 1.捷運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指南客運 880 公車。
- 2.捷運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 37 公車、紅 38、870 公車、指南客運 881 公車。
- 3.預計 107 年淡海輕軌通車－藍海線「台北海洋學院站」。



二、士林校區

- 1.捷運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
- 2.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
- 3.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牌站轉乘首都客運 536 公車。
- 4.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 2 路公車。



附表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學制)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01 准考證號碼		02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的二吋光面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	
03 姓名		04 性別		06 出生年月		
		05 年齡				
07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08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殘障服務		原因			所需服務	
09 學歷(力)資格	10 學歷	校名				
		民國 年 月入學 民國 年 月畢(肄)業				
	11 學制					
12 修業學分						
13 監護人姓名		關係				
14 請問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15、報名基本資料：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力)證件 ☐ 書面審查資料	
19 簽認與同意	(1)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16 申請加分	
	(2)保證未曾在該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同意個人資料部分於本校內部使用，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17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18 報考轉學年級：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學制)報考系科別志願表

報考系科別	報考系科別分發額滿後，分發其他系科別志願順序
	1.
	2.
	3.

以報考系科優先分發錄取。當報考系科分發額滿時，如有意願就讀其他系科，請先辦理登記依各系科當時之缺額，將依分數高低再進行分發。

附表二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學制)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 <u>正面</u>影本	國民身分證 <u>反面</u>影本
---------------------------------	---------------------------------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學制)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暨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因就讀學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尚未發給，本人保證將修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且合乎報考資格，否則以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立書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號碼：_____

報考系科：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表五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轉學考通訊報名資料袋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報考學制：
報考系科：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抬頭【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 ☐二、【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
- ☐三、各項證明文件：
 -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二項擇一繳交：
 - ☐ 學生證(附蓋有105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影本乙份與切結書。
 - ☐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四、書面審查資料：履歷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證明、求學經歷。
- ☐五、其他：
 -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退伍軍人證明文件

附表六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6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 2.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106 年 7 月 13 日(四)上午 9：00~下午 4：00 以前登入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2)2810-2170】辦理複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六)，送出後務必以電話確認【0800-661288；(02)2810-9999 #2101-2104】；未以電話確認及逾時均不予受理。 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附表七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說明：

1.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3. 申請時攜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至士林校區辦理。
4.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 1 週內作出回覆。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電話：0800-661288、(02)2810-9999#2101-2104】

※回覆日期:106 年 月 日